

潮环安建〔2022〕24号

关于广东兴厦瓷业科技有限公司瓷泥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兴厦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兴厦瓷业科技有限公司瓷泥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兴厦瓷业科技有限公司瓷泥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和村后陇桥头，拟新增瓷泥生产线一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用地规模不变，占地面积为 19800m²，建筑面积为 59100m²；在现有产能（年产洗手盆 80 万件、坐便器 10 万件、蹲便器 8 万件）不变的基础上，增产半成品瓷泥 100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物环检技〔2021〕44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陶瓷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水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排入枫江流域；瓷泥生产过程产生工业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标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窑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氟化物参照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瓷泥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四、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065 吨/年、0.008 吨/年以内；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097 吨/年、0.13 吨/年、0.203 吨/年、0.0005 吨/年以内。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

抄送：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 5 份，其中业主单位 2 份，抄送单位 1 份）